

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智能集成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1日，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成立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智能集成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智能集成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智能集成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智能集成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20]197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智能集成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位于肥西县经开区拓展区汤口路与文山路交口，租赁安徽西马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有4#标准化厂房用于生产用于建设智能集成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总建筑面积3490m²，主要为设备的采购及安装。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智能集成灶3万台、洗碗机20万台、卫浴产品60万台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可达到年产智能集成灶30000台、洗碗机12000台、卫浴产品6000台的生产能力。

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5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6月22日，本项目取得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文件。

2020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国子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智能集成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12月31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20]197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1年1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环保投资比例0.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环评申报的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产能未达到设计生产规模，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可知，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智能集成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时产生的粉尘，激光切割时产生的烟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激光切割机配套有除尘器，粉尘经配套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打磨粉尘经水过滤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在营运期的主要为设备运转噪声，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包括：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等。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021年1月4日到1月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及环境管理情况检查同时展开，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智能集成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为 8.19~8.25，被测因子 COD_{Cr}、BOD₅、氨氮、SS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41mg/L、77.5mg/L、8.97mg/L、95mg/L，均符合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 0.419mg/m³，均小于 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外售。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要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厂区内无组织粉尘的收集，确保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厂区内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噪声污染源的降噪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智能集成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组名单》。

安徽西玛科电器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 日